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度憲聲暫字第 1
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張 坤 和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請 求 遷 讓 房 屋 事 件 ， 聲 請 暫 時 處 分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

05

: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15

16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聲 請 不 合 法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1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18

憲 法 法 庭 第 三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黃 虹 霞

19

大 法 官 詹 森 林

20

大 法 官 楊 惠 欽

21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22

書 記 官 孫 國 慧

2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